

2021年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三同时”、总量控制、污染减排、区域限批、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2、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本行政区域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工作。

4、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管。制定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其他负有环境保护

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依法对各类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5、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包括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在内的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保护、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

6、负责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

7、拟定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经济政策，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组织指导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在编制人数12人，实有人数12人。全局内设职能股室5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大气与水生态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单位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二级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仅包括本单位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6.1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34.1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2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86.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51.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1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4.1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2万元，占9.88%；卫生健康支出9.66万元，占6.27%；节能环保支出119.53万元，占77.56%；住房保障支出9.71万元，占6.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54.1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0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2.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6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1.96%，主要是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7.15万元，主要是公车由一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费7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

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6.12万元，基本支出181.12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0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

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xls

